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1 月 20 日 新北教中字第 1082134431 號函核定

#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簡章

校 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8 號

聯絡電話：(02)8685-2011 分機 4405、4403

傳 真：(02)8686-5909

網 址：<http://www.slsh.ntpc.edu.tw>

簡章下載與簡介：樹林高中首頁→最新消息區或圖書館專頁→原住民專區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#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。
- 二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**貳、招生對象：**招收基北區(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)及共同就學區(桃園市龜山區)之品德優良、具學習潛力或有意願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之國中應屆原住民族畢業生。

## 參、招生名額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正取 30 名，備取至多 15 名。
- 二、若錄取報到未達 30 名，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，辦理後續招生事宜。

## 肆、報名作業

- 一、一律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。
- 二、各國中校內報名結束後，彙整資料於 109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起至 109 年 5 月 14 日(星期四)前，請將報名資料正本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圖書館收，以郵戳為憑。郵寄報名資料後，請來電(02)8685-2011 分機 4405、4403 確認。
- 三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- 四、報名應備表件：
  - (一)報名表(附件 1)。
  - (二)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(附件 2)。
  - (三)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(需附有登記報名生本人為原住民族籍)。
  - (四)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：原就讀國中核章之「學生個人多元入學在校成績證明」、「學生服務時數資料」、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(無則免附)」、「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」、「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」、「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」。
  - (五)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得逕以不錄取處理。

## 伍、錄取規準

- 一、入學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入學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時，其錄取方式採計如下，依據下列比序順次依序錄取。

項目		採計上限	積分換算		說明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18 分	6 分	符合 1 個領域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			0 分	未符合	
	服務學習	10 分	2 分	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	1. 採計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，共五學期。 2. 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
			0 分	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	

族語認證	9分	9分	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中級考試者	採計原則依「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」辦理。
		7分	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初階考試者	
		0分	無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者	
體適能	5分	5分	1. 各單項任1學期達門檻標準各1分 2. 各單項任1學期達金質者另加1分;銀質者另加0.5分	採計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，共五學期。
品德表現	敘獎紀錄	10分	4.5分 大功每次	採計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，共五學期。
		1.5分 小功每次		
		0.5分 嘉獎每次		
	無記過紀錄	10分	10分 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	
		5分	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	
		0分	具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	
出缺席	10分	2分	每學期出缺席紀錄無曠課紀錄者	
		0分	每學期出缺席紀錄具曠課紀錄者	
國中教育會考	36分	7分	A++	國文、數學、英文、社會、自然、作文六科，每科得分最高7分。
		6分	A+	
		5分	A	
		4分	B++	
		3分	B+	
		2分	B	
		1分	C	
		1分	作文	
總積分	108分			
比序順次	總積分→族語認證→體適能→國中教育會考→品德表現→多元學習表現→國中教育會考單科表現(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)→無記過紀錄→出缺席→服務學習→敘獎紀錄→增額錄取			

陸、錄取公告：

109年6月10日(星期三)12時，在本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。

## 柒、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

- 一、複查(或申訴)時間：109年6月10日(星期三)13時至15時。
- 二、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，若有疑義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填寫「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(附件3)」，向「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09學年度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」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：
  - (一)複查(或申訴)者請親自或傳真複查(或申訴)表至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圖書館申請；傳真複查(或申訴)表者請務必主動電話確認。本校於109年6月10日(星期三)16時前通知成績複查及申請事項結果。
  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
  - (三)電話：(02)8685-2011 分機4405、4403  
傳真號碼：(02)8686-5909
- 三、不受理「國中教育會考」及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成績複查(或申訴)。

## 捌、報到入學

- 一、凡錄取之學生，須於109年6月11日(星期四)9時至12時，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附件5)，至本校圖書館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凡錄取報到學生之畢業證書，由就讀國中統一寄達本校教務處，或由學生於報到當天自行攜帶繳交。
- 三、凡正取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109年6月12日(星期五)9時至10時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6)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送本校圖書館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逾期則不得提出放棄申請。
- 四、109年6月12日(星期五)10時，在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布缺額及備取登記名單。
- 五、凡備取生，須於109年6月12日(星期五)13時至15時，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附件5)，至本校圖書館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；備取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109年6月12日(星期五)15時至17時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6)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送本校圖書館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六、凡已報到之學生，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109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，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，違者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。

## 玖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未來進路以輔導學生升學為目標，若高中畢業後欲就業者，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本校。
- 二、本校為普通高中，所開課程除了部份藝能科目改為「原住民樂舞」、「原住民服飾製作」及「族語課程」外，其他均與一般生課程相同。
- 三、凡經錄取者，須無條件配合及參加原住民族實驗班各項活動及教學計畫，不得以各項理由拒絕。
- 四、未經本校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錄取之同學，仍可報名參加109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。
- 五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六、有關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本校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
- 七、本校無供應學生住宿，學生可自行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或本校學生專車上下學。
- 八、設籍且就讀新北市國中畢業生，錄取就讀本校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，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達5B(含)以上，且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原始成績前30%，得核發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1萬元獎學金，惟就讀本班並領取獎學金學生不得申請轉班，否則應將所領獎學金全數繳回。

拾、附件

- 一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報名表
- 二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
- 三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
- 四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原住民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- 五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- 六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##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報名表

志願學校	學校代碼							畢業國中	
	學校名稱	新北市立高級中學							
學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班級	座號
	出生年月日	民國		年		月		日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		行動電話：				
符合者請一打✓	學生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未具族語認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具族語認證							

備註：1. 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，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應工整清晰。  
 2. 請影印特殊身分學生類別(含升學加分優待)證明文件，並浮貼在下面空白處，相關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以內。  
 3. 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，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，審查合格後，以該身分為升學優待依據。

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**浮貼處** (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)

(正面)

(反面)

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**浮貼處** (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)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法定代理人 (或監護人) 簽章：\_\_\_\_\_

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承辦人簽章		教務主任簽章	
-------	--	--------	--

##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 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

項目		內容	上限	國中端 初審得分	高中端 複審得分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體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(6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(6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(6分)	18分		
	服務學習	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上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下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上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下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上(2分)	10分		
	族語認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者(9分)	9分		
	體適能	1. 各單項任1學期達門檻標準各1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肌耐力(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)(1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軟度(坐姿體前彎)(1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瞬發力(立定跳遠)(1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肺耐力(女生800/男生1600公尺跑走)(1分) 2. 各單項任1學期達金質者另加1分；銀質者另加0.5分 金質獎(_____次*1分) 銀質獎(_____次*0.5分)	5分		
品德表現	敘獎紀錄	前5學期 大功：_____次*4.5分 小功：_____次*1.5分 嘉獎：_____次*0.5分	10分		
	無記過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5學期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(1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5學期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(5分)	10分		
	出缺席	每學期出缺席紀錄良好且無曠課紀錄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上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下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上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下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上(2分)	10分		
國中教育會考	(A++)每科7分，(A+)每科6分，(A)每科5分，(B++)每科4分、(B+)每科3分、(B)每科2分，(C)每科1分，(作文)每科1分	36分	(免填)		
總積分	(尚未含會考成績)	就讀國中 教務處核章			

#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收執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複查 (或申訴) 學生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 級	聯 絡 電 話
				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
申請事由				
具體說明				

附註：

1.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在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後,若有異議應於109年6月10日(星期三) 13時至15時,填妥本表提出複查(或申訴),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填妥本表後,親自或傳真向本校辦理(傳真電話:02-86865909,並請來電確認02-86852011分機4405、4403)。
3. 不受理「國中教育會考」及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成績複查(或申訴)。

(請核騎縫章)

第 2 聯 複查(或申訴)者存查聯

茲受理並收執 \_\_\_\_年 \_\_\_\_班學生 \_\_\_\_\_提出之「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」(收件編號: \_\_\_\_\_),將於 109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三) 16 時前通知複查(或申訴)結果。



#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錄取結果

## 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存查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複查 (或申訴) 學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 級	聯絡電話
申請事由 及 具體說明	如複查(或申訴)表所述			
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錄取結果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增額錄取。請於 109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9 時至 12 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請核騎縫章)</div>				

##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複查(或申訴)者收執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複查 (或申訴) 學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 級	聯絡電話
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錄取結果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增額錄取。請於 109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9 時至 12 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通知書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		

##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入學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入學，得獲錄取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，茲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依「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入學招生簡章」規定：本人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其後 109 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，違者取消入學資格。

二、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

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，故將於 109 年 6 月 26 日(五)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原畢業學校已辦理畢業典禮，故於錄取報到時一併繳交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##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入學

###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100px;">此致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100px;">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300px;">學生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150px;">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、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日期：109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										
樹林高中圖書館蓋章												

✕-----

##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入學

###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招生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100px;">此致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100px;">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300px;">學生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150px;">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、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日期：109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										
樹林高中圖書館蓋章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正取生於 109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9 時至 10 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本校圖書館辦理；備取生於 109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15 時至 17 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本校圖書館辦理。逾時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放棄申請。
2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慎思。